

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
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申办咨询服务项目

比选公告

1、服务单位条件

因比选人四川省兴鑫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兴鑫公司）业务发展需要，拟申办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。资金来源：公司自筹，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投标条件。

2、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

2.1 项目内容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申办咨询服务项目。

2.2 时限要求：自签订合同后，6个月内完成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公示、公告通过。

2.3 比选内容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申办咨询服务项目。

2.4 联合体要求：接受联合体。

2.5 服务内容：①申请新办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；②收集、整理、完善资质申报所需的各项资料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；③按照资质申报相关规定整理相关资料，资质申报全过程所形成的一系列资料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存档，进行申报工作；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示、公告通过，并负责完成可能的后续相关工作。

3、比选投标申请人资质要求

需具备如下条件：

3.1 信誉要求：近三年无重大业务纠纷、无不良从业记录、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服务单位；

3.2 类似业绩：近三年（2022年至今）有1个金额不低于40万及以上成功

类似业绩案例的服务商，类似业绩是指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的施工类资质新办或增项，且申报成功。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及申报成功凭证。

3.3 其他要求：

3.3.1 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相关经营范围营业执照，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；

3.3.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3.3.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；

3.3.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
3.3.5 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总局电子税务局系统信用等级（C 级以上）；

3.3.6 参加本招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）查询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3.3.7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4、比选文件的获取

凡是有意参加比选投标的比选投标人，请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前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“<https://www.scgs.com.cn/>”下载比选文件。

5、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：（比选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5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，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22 号华通大厦 3 楼兴鑫公司会议室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，比选人不予受理。

6、比选文件发布的媒介

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“<https://www.scgs.com.cn/>”上发布。

7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22 号华通大厦 3 楼

联系人：吴女士

电话：13982193863

比选人：四川省兴鑫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